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3〕88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2023年7月18日

济宁医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研平台是学校学科发展、科技创新及社会服务的重要支撑，是国家、地方或行业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凝聚并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实施科研成果推广和转化的重要基地。

第二条 为加强我校科研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增强科研平台活力，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源共享，同时提高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学校承建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科研平台等。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科研平台实行学校、学院（单位）、科研平台三级管理，跨学院（单位）成立的科研平台应明确牵头单位，由牵头学院（单位）负责科研平台管理，共建学院（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五条 科研处是科研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方针政策，牵头制定学校科研平台建设规划，协调解决科研平台发展中的重大事项。

（二）负责制定学校科研平台管理办法和相关规章制度。

（三）负责组织市厅级及以上层次科研平台的申报、遴选和

推荐等工作。

（四）负责组织校级科研平台的成立、更名及撤销等工作。

（五）负责组织各类科研平台的检查、考核、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依托学院（单位）是科研平台建设、运行管理的依托主体和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各级科研平台申报工作。

（二）对科研平台的从业人员、项目等进行意识形态审查，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三）落实科研平台建设所需的场地、仪器设备、人员配备，提供科研平台建设的配套条件和后勤保障，确保科研平台高效、安全、有序运行。

（四）组织所辖科研平台做好体制机制建设。

（五）负责所辖科研平台安全管理。

（六）做好科研平台的建设、考核、检查、评估及验收等工作。

第七条 科研平台实行学院（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科研平台主任作为平台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有：

（一）制定科研平台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负责科研平台建设、运行、经费管理。

（三）负责组建专兼职科研队伍及学术委员会。

（四）负责组织落实建设计划合同书的各项指标。

(五) 编写年度工作报告、自评报告、验收申请等, 接受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对科研平台的考核、检查、评估和验收。

(六) 对科研平台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负责。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学校科研平台按照统筹规划、分类建设、开放合作、动态调整的原则进行申请与建设。为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渗透, 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学校、跨地区组建各类科研平台。

第九条 新建科研平台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面向国家、地区、行业经济发展重大实际需求或学科发展前沿开展原创性研究, 校内未建立同类科研平台且与现有科研平台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不重复。

(二) 有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对稳定的科研骨干队伍。科研平台研究人员原则上不交叉聘任。

(三) 有明确的预期科研成果产出, 有必要的研究设施条件和健全规范的管理规章制度。

第十条 学校批建科研平台的批准程序为:

(一) 根据科研平台申报通知, 平台依托学院(单位)按申报要求组织撰写申报材料并提交至科研处。

(二) 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评审结果报学校审议。审议通过后, 校级科研平台由学校予以批准建设, 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推荐至主管部门评审,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的申报原则上优先支持考核优秀的市厅级科研平台。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立项后，学校进行全面备案，准确掌握各平台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运行情况、管理制度等情况。

第四章 建设与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动态管理、独立运行、主任负责”的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应按照获批的建设任务书进行建设，建成平台应按有关要求运行管理。学校科研处和科研平台所依托学院（单位）根据科研平台建设计划任务书的目标和要求，履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各项主要职责，统筹科研平台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应凝练研究方向、引育优秀人才、壮大科研队伍，建设方向稳定、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创新团队；聚焦科学前沿和地方服务需求开展创新研究，促进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形成和发展，积极组织承担各级各类科研任务，取得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积极承办国内外学术会议，组织各种类型的学术交流活动，塑造活跃学术氛围、提升平台国内外学术影响力。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应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平台学术指导与咨询机构，审议平台学术发展方向、年度学术工作计划、重大学术活动等。原则上，学术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审议平台年度工作及其他重大学术事项。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大力推进管

理运行的标准化、规范化；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切实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工作体系，规范科研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审核及存档工作。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应重视科研设施、仪器设备的运行管理。仪器设备要相对集中，统一管理，凡符合开放条件的仪器设备都要对外开放，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和共享率；定期维修、保养、校准设备设施，保障高效运转，防止闲置和浪费。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产出、管理、实施和保护。在平台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均应署本平台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从事客座研究的科研平台固定人员，凡涉及平台工作、成果的，在论文、专著等发表时，也均应署本平台名称；申报奖励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需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计划任务书有较大变化时，应经经学术委员会或组织相关学科的专家进行论证、依托学院（单位）研究，提交书面报告报科研处审核，由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鼓励科技创新平台强强联合、协同发展，积极打造科技创新平台共同体，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不断提升全校科技创新实力。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一条 科研平台的考核工作主要包括年度考核、中期检查和周期评估等。国家、省部和市厅级科研平台的考核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级部门没有明确考核要求的平台，学校与各平台签订建设目标，并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科研平台应确定研究团队及主要研究人员并向科研处备案，符合本条规定的研究人员完成的且符合科研平台认定要求的成果纳入平台工作绩效考核。

第二十三条 科研处每年集中组织科研平台的考核工作，依托学院（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各类科研平台应于每年年底编写年度工作报告或评估报告，依托学院（单位）组织对所属平台进行考核，将年度报告或评估报告和考核结果报科研处备案。科研处对组织专家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答辩，确定成绩。

第二十四条 科研平台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将作为其经费投入等支持建设的重要依据。对评估结果优秀的科研平台，学校将重点给予经费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高层次科研平台。科研平台考核若不合格，暂停下一阶段匹配经费的拨付，按照依托学院（单位）的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后再复评。复评合格的，拨付匹配经费；复评仍不合格的，学校将向主管部门建议予以撤销。

第二十五条 评估期内通过主管部门评估的科研平台，可以申请免评，结果认定与主管部门评估结果相同。

第二十六条 科研平台的验收由立项单位组织。验收意见将

作为学校科研平台经费投入、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通过验收并被正式授牌的科研平台，在开放运行期仍须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年度运行工作报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定（周）期评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若与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的文件、管理办法或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文件、管理办法或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科研平台名称、标识的对外使用，须遵守学校校名、商标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批准的各级各类科研平台，不得冠用“济宁医学院”校名。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